**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要求（附件1）**

一、防治服务项目及范围：

防治项目：蚊虫、蜚蠊、鼠类、蝇类。

防治范围：安庆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整个园区

二、防治标准及检验办法

1、灭鼠标准

1.1标准：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×20厘米滑石粉两块。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；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%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。

1.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检验办法：采用粉迹法或目测法进行。

2、灭蚊标准

2.1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。

2.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，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。

2.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2.4标准：白天检查成蚊隐匿处，有成蚊阳性房间或处、点不超过5%。

3、灭蝇标准

3.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%，，其它单位不超过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%。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。

检验办法：采用目测检查法考核。

3.2蝇类孽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4灭蜂螂标准

4.1室内蜂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房大蝶不超过5只，小蝶不超过10只。

4.2有活螺螂卵蛸房间不超过2%。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。

4.3有蝉螂粪便、蜕皮等蜂迹的房间不超过5%。

检验办法：采用目测法考核。

三、服务器及费用结算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供应商应保质保量完成每次防治服务，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填写《验收合格单》，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，每项每次扣合同价款的5%作为处罚，累计3次不合格的，采购方可随时中止合同，不再续签。

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，服务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供应商相关要求：

1、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。

2、所服务的项目，合同承包期间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服务次数为不少于1次/月，供应商应有记录资料提供给采购方。在虫害比较严重的时候，采购方如发现一次防治无法达到预期目标，可要求供应商增加防治次数。

3、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，文明作业，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，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。

4、有责任指导采购方防鼠、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治巩固。

5、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，投施）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，应向采购方提出，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

6、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“三证”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，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，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，应承担责任。

7、在双方配合下在一个月内明显控制现有的虫害、鼠害，在第二个月如再有严重危害的现象，可在当月服务费内扣除老鼠所咬坏产品的实际费用(按出厂价计算)，如不足，应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。

8、供应商技术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解决。否则，采购方可终止合同。

9、服务应及时到位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五、其它条款

1、供应商的工作人员，在进行消杀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赔偿费用。供应商在孵化园区造成采购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2、供应商在消杀过程中造成采购方设施、设备损坏时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；消杀过程中发现园区设施、设备非供应商人员损坏，也应及时通知采购方。

3、供应商在进行孵化园区消杀工作，有可能影响园区正常工作时，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。